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15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孟公共绿地等 项目用地延长开工期限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孟公共绿地等项目用地延长开工期限的请示》
(龙自然资文〔2026〕1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东孟公共绿地 2018—H01、盛园公共绿地 2018—H02、
孟龙公共绿地 2018—H03、城园公共绿地 2018—H04、东源公共
绿地 2018—H05、黄邦公共绿地 2018—H06、曹溪公共绿地 2018
—H07、福欣公共绿地 2018—H08 和后源公共绿地 2018—H09 延

长开工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，竣工期限顺延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，新罗区人民政府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1 日印发

